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注册地址“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”的基础上增加“台山市台城长山路 8 号”，增加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同时，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地址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